**丹阳市门诊楼电梯维修项目招标需求**

1. **项目名称、编号、内容：**
1. 名称：门诊楼电梯维修。
2. 编号：DRY-CG-2022011
2. 内容：门诊大楼电梯更换曳引钢丝绳、变速箱油封及齿轮油。
**二、预算：8万元人民币。**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门诊楼1#，2#电梯更换曳引钢丝绳，规格Φ14mm，长度75米／根，计14根。
3. 门诊楼5#电梯更换曳引钢丝绳，规格Φ14mm，长度35米／根，计7根。
4. 门诊楼1#、2#、4#电梯更换变速箱油封、齿轮油。
5. 更换的材料及工艺确保电梯通过国家特检部门的年度检测。
6. 质保期：5 年
7. 拆除过程中多余和更换下的部件，由院方处理。
8. 维修过程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由电梯生产厂家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
**四、供应商招标文件组成及要求：**1. 维修方案。
2. 维修报价单（含主材、人工费等）。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9. 电梯安装维修资质（复印件盖公章）；
10.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参加报名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 电梯制造厂家授权

6. 投标文件一式叁份（一正贰副）

7. 投标文件须装订完整（文件外包装标注：投标的项目名称、投标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报价单置于招标文件内）并密封，在封口处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五、**付款方式：**1. 付款方式：维修验收结束后，2个月内按审计结果支付80%，余款正常使用1年后付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本项目采取单一来源招标方式进行。